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文件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国家免学费评定 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0号）、财政部_教育部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退役军人部_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_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关于国家免学费的评审办法及认定程序。

一、免学费对象

(1)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的人数按在校城市学生数的15%确定），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孤儿、残疾学生以及残疾家庭子女、烈士子女，以及其他优抚对象子女、享受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等有九证之一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单亲家庭且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且遵守校纪校规、生活俭朴者均可申请认定。

我校在学生入学时即组织开展相应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免除标准

高耗材专业每生每学年 3990 元，低耗材专业每生每年 3290 元。

三、申报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凭《广州市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向班主任申请。

(2) 班级推荐。班主任对学生学籍进行核对，并在《广州市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班主任审核意见”栏对学生是否具有我校中职正式学籍、是否全日在校学习给予确认、签名。



(3) 学校审批。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小组对学生学籍和学生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名单公示 5-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给予批准，并盖学校公章。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2021年7月15日



学校